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計畫宣導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廣告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宣導手冊目錄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簡介…… 02

穩定就業津貼請領說明與表單…… 15

青年轉場流程與規定…… 21

青年跨域津貼請領相關規定…… 23

職場高手秘笈…… 26

職業訓練與證照相關資源簡介…… 44

常見Q＆A…… 49

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 60

相關法令網站連結…… 61

112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簡介

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規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於106年4月26日核定該方案。勞動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該方案，已於106年5月18日公告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溯及106年4月26日生效。

依方案內容，由教育部鼓勵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提供青年參加名單予勞動部，另相關部會依本方案優質指標協力開發職缺，再交由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參加計畫青年需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提供青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000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之工作，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結合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雇主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雇主並得依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

青年職場輔導單位－業務職掌分工圖

教育部	勞動部
教育學習輔導	工作職場輔導
生涯探索 學習輔導 科系認識 就學兵役配套	工作崗位訓練內容 職場安全 勞資關係 轉職就業輔導

青年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青年儲蓄帳戶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設青年儲蓄帳戶（2年計畫領24萬元、3年計畫領36萬元）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5,000元**，至多3年累存18萬元（於受僱後，每二星期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

+

穩定就業津貼

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5,000元**，至多3年領取18萬元（自就業保險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發給）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勞動發就字第1060510194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0705032831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依本方案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名單交由本部辦理就業媒合作業者。

（二）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

（三）優質職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方案所定優質職缺條件、產業類別及盤點規準等協力開發，由雇主提供職缺，並經各該機關審核後推薦本部者。

（四）工作崗位訓練：雇主依優質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青年所需之職務訓練。

（五）職場導師：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

（二）本計畫整體執行之管控、評核及成效檢討。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

（四）穩定就業津貼之轉撥。

四、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二）穩定就業津貼與訓練指導費申請之受理及核發。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四）雇主資格、薪資福利、訓練計畫內容及考核機制完整性之確認。

（五）本計畫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之辦理，及媒合後就業情形之追蹤。

（六）職前訓練之辦理。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青年推薦名單，辦理優質職缺就業媒合。

未能依前項規定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分署應為青年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職前訓練，其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

六、青年經依前點規定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青年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作所在

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季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至本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前項津貼，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九、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

保日起十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轉職者，自其第一次依本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一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職者，仍得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但合併領取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或經依第二項規定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十、青年經依第五點規定媒合就業後，雇主應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規劃訓練課程，安排職場導師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雇主辦理前項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要訓練所在地之分署核定：

（一）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附表二）。

（二）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免附。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所定申請案件，分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雇主派員到場說明及實地訪查，雇主不得拒絕。

前項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雇主應於分署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核定。

十一、雇主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前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有變更訓練地點、職場導師名單或訓練時程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三個工作日前，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報及列印，並報經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有變更訓練計畫其他事項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函報分

署核定後，始得變更。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報請分署核定變更訓練計畫者，應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表載明事項一併檢附青年同意書

十二、第十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要求職場導師辦理下列事項：

（一）按月評量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於青年結訓日起三十日內，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寫學習成效。

職場導師及青年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雇主應給予公假。

十三、雇主於青年媒合就業前一個月內所僱用本國籍勞工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經檢附內部訓練資料表（附表三）報請分署核定後，得運用內部訓練機制提供青年所需職務訓練，不適用前三點規定。

十四、青年及雇主代表應配合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青年並於結訓後配合成果發表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十五、雇主屬民營事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但依第十三點規定規劃訓練者，不適用之。

前項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及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訓練指導費發給期間，每人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十六、依前點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一）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青年清冊及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最近一期青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三）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四）訓練指導費領據。

雇主第一年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未滿二個月者，該年度得免附前項第三款所定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第一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者，不予受理。

十七、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訓練指導費；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雇主或其負責人為青年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分署依第十七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四）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向青年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六）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七）青年之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雇主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停止訓練計畫，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二十、青年向教育部所提二年或三年計畫期滿後，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本計畫。

（二）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

（三）其他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之情事。

前項青年向教育部所提計畫期間之認定，自青年第一次媒合就業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二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計畫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得視本方案之規劃及前項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穩定就業津貼
請領說明

一、請領資格：

依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以下簡稱穩定就業津貼）相關規定，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二、給付金額：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按季於每年1、4、7及10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撥款至本方案指定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補助期間最長以36個月為限。

三、申請手續及津貼撥款：

（一）青年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書、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以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文

件」，送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檢附文件不全者，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千元計算。每月以30日計算；未滿30日者，依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30日之比率計算。

2.上開受僱期間係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舉例】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為106年8月1日，且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及相關要件，並於106年9月8日備齊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合格後，將於106年10月核算同年8月至9月（共計2個月）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並於106年10月撥款至指定帳戶，倘青年持續受僱，則於下一季（即於107年1月）核算106年10月至12月（共計3個月)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依此類推。

四、注意事項：

（一）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親

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未依限通知，或經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2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前開人員名單本部將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二）青年不得同時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4.其他違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其他未盡事宜：

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

附表一

_____ 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填表前請詳閱津貼請領說明)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事業單位或團體				統一編號	
工作地址					
檢附文件	☐ 1.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4.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1.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2.本人已瞭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有溢領之津貼，亦同意貴機關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津貼中扣除繳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　　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方案，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一、對象：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穩定就業津貼者，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三、保密：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本人已充分審閱並了解上述內容。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未滿18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與青年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青年轉場流程

申請轉職前

離職前，需確認事項如下：
1. 請先行確認是否還有轉職機會，以免影響參訓權益。
2. 建議離職前，可與專屬就服員討論，尋求協助。

離職後

請青年親自或書面方式主動通知就服員，你已離職，才能協助您進行就業媒合

轉職中

請務必於**離職後60天內**找到工作，並完成加保，方可持續參加本計畫。

離職後逾60天未媒合成功 → **退出計畫**

轉職成功 → **繼續參加計畫**

提醒：
收到錄取通知，到職後，請務必確認公司有幫你加保

媒合成功得繼續請領穩定就業津貼，但合併領取期間，最長以36個月為限；且依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1次為限。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終止媒合服務切結書

請交由就業中心（站）存查

本人　　（請本人簽名）因（下列選項為單選，請勾選）

☐ 1. 健康因素
☐ 2. 出國
☐ 3. 服兵役
☐ 4. 準備考試繼續升學
☐ 5. 另外自己找到工作
☐ 6. 家庭發生變故
☐ 7. 家人不支持參加計畫
☐ 8. 想更換工作地點
☐ 9. 工作太累壓力大
☐ 10.與同事或主管相處問題
☐ 11. 工作期待與職場認知落差
☐ 12. 技能不足無法勝任職務工作
☐ 13.薪資、工作發展與環境因素
☐ 14.工時、福利
☐ 15.雇主業務經營困難
☐ 16.其他：_____

故放棄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知悉涉及**穩定就業津貼計算發給之給付起迄日與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媒合就業者，視同退出計畫**，請貴機關即日起停止提供本計畫媒合服務，特此聲明。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中心（站）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未滿20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與青年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一、目的

減低未就業初次跨域尋職青年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就業。

二、適用對象

年滿18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三、申請資格

未就業青年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開立介紹卡推介跨域就業，並符合以下情形者，向就業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1. 畢業後無參加就業保險紀錄。
2.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3. 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四、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1. 因面試或就業有交通往返、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或需租屋居住（搬遷後居住處所或租屋處所需距離就業地點30公里以內）。
2. 未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面試或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3. 申領期限：

類別	申領期限
求職交通補助金	經就業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者，得申請之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搬遷補助金	勞工於搬遷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租屋補助金	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提醒:
有意願要找跨縣市的工作前，記得一定要先告知你的就服員~~才可以為您提供協助喔~~

五、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1. 補助金額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次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1年以4次為限。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	1,000元/月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2,000元/月
	70公里以上	3,000元/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每次最高30,000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補助期限最長12個月。

註：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

※相關表單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7169BDFE5385FB1E

職場高手秘笈

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一、應徵前做好「三要準備」

（一）**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二）**要存疑**：檢視要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徵才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理的優厚待遇，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3.徵才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三）**要告知**：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之時間、地點，或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前往。

二、面試時堅守「七不原則」

（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二）**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三）**不簽約**：不簽署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四）**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五）**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七）**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履歷表自傳撰寫技巧

一、撰寫履歷表：

（一）確實填寫每項基本資料。

（二）履歷照以「臉部清晰」、「表情不搞怪」為最大原則，使用穿著正式服裝拍攝的「大頭照」為宜。

（三）強調自己專業證照或一技之長之經驗。（即使只是暑期工讀、兼職工作、甚至與申請工作無直接關係者亦可；且不要只寫出頭銜，更要強調工作職務內容）

（四）社團經驗不可小覷。

（五）避免用中英文合併的履歷。

（六）避免用簡式履歷。

（七）註明清楚應徵項目。

（八）適當寫出理想待遇。

（九）寄出前影印一份備用

二、撰寫自傳：

（一）不要全部重複描述履歷表的個人基本資料。

（二）文字簡單明瞭，以一張A4 紙為限。

（三）段落分明、標點符號清楚、文句通暢，陳述經歷要符合時間順序及邏輯，如：先受教育才會有專業知識能力。

（四）強調專長、潛力及未來的可塑性。

（五）找出案例強調自己的優點。

（六）誠懇的描述自己的成功經驗。

（七）避免傳達悲觀人生觀。

（八）避免對人事物有太多批判。

（九）文末禮貌的表達自己對面試的殷切期盼。

面試寶典

在臺灣，企業徵才百分之八十是靠面試，因此如何獲得主試者的青睞，就要靠事前的準備，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那究竟要準備些什麼呢？下面有幾項可供大家參考：

一、面試前：

（一）心理的準備：必須先建設自己的心理，使自己具有信心，免於恐懼緊張，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二）表達的準備：必須充分的知道自己在面試時應該說什麼，才能讓主試者對自己印象深刻。

（三）瞭解、分析其求職時常見的問題：將求職時常見的問題事先模擬答案，並且找人預演，使自己滿意，他人也滿意。

（四）資料的準備：在面試前，需先將資料準備齊全，以備不時之需。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面試前先蒐集資訊，了解應試公司主管的行事風格及特質，且對自己所應徵的工作內容及品質的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可增加自己的信心。

（五）服裝儀容：女性在服裝上以整齊、清潔為首要原則；領口不宜過低，最好適合面試之工作性質，頭髮以乾淨、清爽為主，避免濃妝豔抹；男性在面試時服裝基本上是白襯衫及領帶，皮鞋以黑色為主。

二、面試時：

（一）守時：許多公司對於守時這個觀念非常重視，尤其是外商公司。

（二）對答如流：記得對答時，表現不宜太誇張，但也不要太謙卑，只需針對問題本身做適當的回答，表現儘量自然大方，就像平常在聊天一樣。

三、面試後：

做好後續聯繫：不論面試的結果如何，可利用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對方確認是否錄取，也可主動與對方聯絡，一來可加深主管的印象，二來可表現出對工作的興趣。

就業服務面面通

一、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推介與就業諮詢服務，辦理徵才活動、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辦理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課程，滿足求職者就業協助之需求。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及線上媒合服務，每天以e-mail的方式傳送最新資訊給求職者。

三、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就業訊息，並依個人專長、經歷協助媒合，增加就業媒合機會與效率。

四、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全臺已設置5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鏈結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職涯輔導服務資源。

五、各地就業中心之「就業e點靈－觸控式系統」：提供查詢工作機會、徵才活動、職訓課程、服務據點及列印等服務。

六、Jobooks工作百科（https://occupation.taiwanjobs.gov.tw/）：提供職業簡介、工作內容說明、職能基準及影音介紹等資訊，可透過本網站提早瞭解並認識各職務內容及應具備技能，發展生涯規劃藍圖。

七、職涯測評專區：提供「我喜歡做的事」、「工作風格」及「工作氣質」等測評工具，求職者可透過不同職業心理測驗測量工具，深入瞭解個人的屬性調整個人職涯規劃。如果想了解更多測驗內容，歡迎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或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瞭解詳情。

八、「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協助國人選擇到海外就業前可參考之相關資訊，包括國際勞動資訊、重點國家就業資訊、經驗分享、法令規範、相關部會網站連結、急難救助訊息、下載及查詢、問答集及可委由辦理就業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

九、Facebook搜尋「台灣就業通Taiwanjobs WDA」：按下「讚」成為粉絲，可即時獲得最新工作職缺訊息，掌握時下就業市場脈動。

你若要簽約 請你斟酌(tsim-tsiok)看！

勞動契約＝日後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簽訂契約的用意在於保障勞雇雙方之權益，讓工作內容、應有的權利義務都能有所依據，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所約定之內容，除了權利也規範義務，所以簽約時，務必充分閱讀、確實瞭解契約內所有條款內容，有任何問題都應立即提出與公司確認。

有無投保怎知道?

一、薪資單清楚瞧

薪資單除了註明薪資外，同時也註明你每月應負擔勞、就保的保險費金額，如果沒有記載，可能是雇主沒幫你投保，應該儘速向公司反應。

二、查詢紀錄見分曉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至勞保局網站

查詢：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或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報/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專區登入查詢。

(二)個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PP查詢：下載勞保局行動服務APP並通過認證，即可查詢。

(三)郵政金融卡查詢：向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即可在郵局自動櫃員機查詢。

(四)勞動保障卡查詢：向勞保局委託之5家金融機構（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持該卡至發卡銀行之自動櫃員機即可查詢。

(五)電話查詢：本人於上班時間電洽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3111。

(六)臨櫃查詢：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 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至勞保局各辦事處查詢。

十九個
你會覺得有用的資訊

一、工資有沒有少領？

工資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但是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應將工資全額、定期、直接給付給勞工，且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我超時工作了嗎？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如勞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一日延長工作時間加上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雇主即使依法彈性調整，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仍然不得超過54小時，並且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如遇有天災（如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則另有例外規定。

三、加班費怎麼算？

（一）先知道加班當月的工資，不是底薪喔！

（二）平日加班費：平日加班的第1至2個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給1/3以上；第3至4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三）休息日加班費：休息日加班的第1至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第3小時以上，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 3 以上。

四、雇主給假給對了嗎？

假別	給假規定	工資給付
休息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例假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非因天災(如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出勤。	工資照給
休假（國定假日）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視其工作年資給予3-30日特別休假。	工資照給

五、我可以請假嗎？

勞工因婚、喪、事、疾病等事由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如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照顧家庭成員、產檢、安胎休養、配偶生產或育嬰之需求，得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六、針對女性勞工有何權益保障措施？

女性勞工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安胎休養、產假、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配偶亦可請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另雇主不可要求懷孕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七、遭遇職業災害時有無保障？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有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時，雇主應給予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工資、殘廢或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八、雇主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有何責任？

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當你在職場中面對他人以言語或肢體碰觸等性騷擾情事，都可透過內部管道向雇主提出申訴，雇主知道後應立即採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員工除可透過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九、注意雇主有無性別歧視？

注意雇主在招募、甄試、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或解僱時，是否不去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表現，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性別因素，因而使其失去在工作上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性別歧視」。

十、雇主可以試用期滿叫我不用繼續上班嗎？

雇主可以跟勞工約定合理的試用期，但是雇主必須要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的法定事由，才可以解僱勞工。

十一、雇主可以隨意調動我嗎？

雇主要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才可以調動勞工。若雇主未符合該條規定強行調動勞工，造成勞工有權益受損情事，勞工有權不接受調動，並可透過工會、勞資會議或內部申訴管道，進行溝通或請求協助。

十二、我因為個人因素想離職，要多久前預告雇主？

勞工如想離職，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雇主。但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若要求勞工自請離職之預告期間，不得長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勞工並應本誠信原則辦理好交接手續，否則雇主認為因此造成損失時，仍得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雇主可以要求我工作一定要滿幾年才可以離職，如果中途離職要罰錢嗎？

雇主必須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且培訓費用由雇主提供，或有提供勞工合理補償，才可以和勞工約定服務時限及違約賠償責任。又，其約定並應綜合考量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人力替補可能性、補償之額度及範圍等影響合理性事項。如果沒有符合前述情形，該約定無效。

十四、雇主可以要求我離職後，不能從事類似或有競爭性的工作嗎？

雇主必須要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並且勞工擔任的職位或職務可以接觸或使用到營業秘密，以及約定的競業禁止期間、區域及補償等合理的情形下，才可以與勞工以書面約定離職後最長不超過2年的競業禁止。

十五、雇主違反法令規定時，該如何處理？

當雇主有違法情事時，可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十六、我從事派遣工作，雇主如果要與我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合理嗎？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已於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該項後段已

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因此，派遣事業單位如果為了配合要派契約期間，而有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的情形，該契約依法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而且勞動主管機關可就該違法行為處2萬元至30萬元罰鍰。

十七、我經過公司面試後，要求我先去與派遣公司簽約再回來上班，我可以主張甚麼權益？

勞動基準法新增第17條之1規定，經總統在108年6月19日公布，已於同月21日生效，該條文已明文禁止要派公司有指定特定勞工再要求派遣公司僱用的轉掛行為。如果要派公司在新規定生效後有違反該規定，而派遣勞工也已經到要派公司工作了，派遣勞工可以在90天內向要派公司提出成為正式員工的請求，該公司不可以拒絕，派遣公司及要派公司也不可以因為勞工提出請求而予以不利對待。

十八、我擔任派遣勞工的時候，遭老闆積欠薪資，我可以跟要派公司要嗎？

依據108年5月15日公布施行的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規定，派遣勞工如果遭受派遣公司積欠薪資，經過主管機關處罰或限期令其給付，派遣公司還是沒有給付的時候，派遣勞工可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要派

公司請求給付，要派公司就應該在30天內給付，以避免受罰。要派公司可以再向派遣公司求償，或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九、我在要派公司擔任派遣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應該要跟誰請求職災補償？

勞動基準法新增第63條之1規定，經總統在108年6月19日公布，已於同月21日生效，派遣勞工如果在要派公司工作期間發生職災，要派公司應該與派遣公司連帶負職災補償責任，也就是說職災派遣勞工除了可以選擇向雇主派遣公司請求補償外，也可以選擇向要派公司請求補償，以避免發生求償無門的情形。

有關職場安全健康這些事情要注意

一、接受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之作業(如：噪音、粉塵)者，應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前應接受必要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所擔任之工作，接受各該職類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的職前教育訓練。且須定期回訓，持續增進安全衛生意識與

知識。

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

（一）於電子、機械、化學等製造業工廠工作，由於該類場所常發生火災、爆炸、化學品腐蝕、灼傷或被切割、捲夾等事故，先了解並遵守現場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二）接觸危害性化學品前，應詳閱該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三）於高處作業或進入局限空間（自然通風不良之場所）時，應先辨識其危害並做好防護措施、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四）不任意操作不熟悉的機械設備，且對於無安全裝置的機械設備，應告知雇主或現場作業主管儘速改善（例如：加裝護蓋、護欄、安全連鎖裝置等）。

四、申訴：如工作場所有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之設施時，得向雇主、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五、職場健康諮詢與指導：如有工作適性安排及健檢異常諮詢之需求，可洽事業單位內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事業單位未有設置該人員者，可尋求勞動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諮詢（0800-068-580）。

職業訓練
培養就業即戰力

一、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對象：15歲至29歲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內容：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職缺供青年參訓，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僱用並指派專人指導，協助青年以做中學瞭解企業文化及提升實務技能。

（三）連結網址：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一）對象：15至29歲之國中畢業以上者。

（二）內容：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人力。

（三）連結網址：https://www.dual.nat.gov.tw/index.do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

（一）對象：15歲至29歲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二）內容：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

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協助青年同時取得學歷、技能、證照及工作，並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三）連結網址：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四、待業青年「職業」訓練

（一）對象：待業青年。

（二）內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的職前訓練，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

（三）連結網址：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一）對象：就業學程以大專校院畢業前2年之在校生為對象；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以大專校院之在校生為對象。

（二）內容：以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為辦理軟實力課程。

（三）連結網址：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六、運用自有資源辦理在職訓練

（一）適用對象，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投保身分以開訓日為基準）。

2.持有經國防部及所屬主官（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或國防部以外之其他機關開立送訓證明之志願役現役軍人。

（二）內容：為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工職場穩定度，本署所屬各分署充分運用現有訓練設施與師資，利用假日或夜間時段辦理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

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年7萬）

（一）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二）內容：本計畫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者80%或100%訓練費用。每人3年內最高補助7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提高職場競爭力。每年約辦理5,000門以上課程，課程種類多元。

（三）連結網址：http://ojt.wda.gov.tw/

證照在手 就業無阻

一、技能檢定方式有二種：

（一）為非特定對象辦理之技能檢定，目前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檢定管道。

（二）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所辦理之技能檢定，包括在校生專案檢 定、公訓機構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 訓單位專案檢定、事業機構在職員工專案檢定及國防部國軍人 員專案檢定。

二、查詢丙（單一）級各職類試題：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可下載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技能檢定報名資訊、檢定規範、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歷屆試題，讓應檢人瞭解測試範圍、學術科測試內容，可依個人需求，參加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

三、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為增加民眾參與技能檢定的管道，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目前已在全國各地建置 180 個「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

單位」，提供「簡章販售、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全功能的快 速檢定服務機制。從受理報名、試場安排、寄發准考證、開始辦理測 試約 50 天，並於測試當日檢定合格者，即可當場取得技術士證。辦理 職類包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中餐烹調及美容等 75個丙（單一） 級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與數位電子等 6 個乙級職類及 免試術科丙（單一）級 128 個職類、乙級 108 個職類。

四、全國檢定術科測試地點及成績：

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 tw）/資訊查詢/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項下查詢。

五、取得各級技術士證之方式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檢定專區/報檢人專區/取得技術士證的流程，參閱「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流程圖」

六、相關諮詢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服務電話：(04)2259-5700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常見Q&A

一、整體介紹

Q1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究竟什麼是優質職缺呢？

A1 優質職缺要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也就是說，政府會從學生和家長的角度檢視這份工作能不能學到一技之長？薪水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對未來的發展有沒有幫助？希望讓青年有職場體驗外，更能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Q2 我想知道目前有哪些優質職缺？要在哪裡查詢呢？

A2 勞動部每年4-5月適時分批公布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等資訊，凡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通過的青年屆時可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專區」網站查詢。

Q3 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但對於要從事的工作沒有方向，也不瞭解不同職業的工作內容，該怎麼辦呢？

A3 你可以多加利用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網站中的「職

務職能查詢」，其中包含「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產業職場」及「勞動部Jobooks工作百科專區」等網站，這些網站中有各種職業訊息及工作內容，幫助你更了解職場現況。

Q4 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但是我沒有一技之長，該怎麼辦？

A4 不用擔心自己沒有一技之長，因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是一個以「先僱後訓」為概念的計畫，雇主會依各項工作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並且為你安排職場導師，提供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

Q5 我可以申請到我父母開的公司進行職場體驗嗎？

A5 如果雇主或公司負責人是你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就不能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雇主也不能領取「訓練指導費」。

Q6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時，我可以重複領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的補助嗎？

A6 不行喔。在執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與勞動部或其他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金。

二、職缺媒合

Q7 我要如何參與職缺媒合？

A7 你可以參與勞動部在6到8月舉辦的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方式，透過這些媒合活動，選擇自己想要的工作求職，經過企業徵選錄用後，就可以正式上班。

Q8 職缺媒合有期限嗎？

A8 職缺媒合**最晚要在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如果沒有在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就不能參加計畫。

Q9 如果我想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跨縣市工作也可以？

A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職缺在地化為原則，希望青年可以在居住地區就近找工作。但如果你想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你可以在勞動部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時提出需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你的意願提供相關媒合協助。

Q10 如果跨縣市工作，公司有提供住宿嗎？

A10 如果到其他縣市工作，有住宿及交通等需求，建議可以在找工作時，先了解該公司內部相關規定（例如：是否提供交通車、宿舍等），評估是否符合你的需求。

三、正式上班

Q11 開始上班之後，有什麼應該注意的事項呢？

A11 開始上班後，要記得在正式上班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15天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才不會影響後續請領相關補助的權益。

Q12 開始上班之後，我的身分與保障是什麼呢？

A12 開始上班後，你就是公司聘僱的正式員工，享有正式員工權益及待遇，並且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四、就業月份計算

Q1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月份如何計算？

A1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分為24個月期或36個月期，從你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每滿30日（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為1個月計算。

五、計畫期程調整

Q14 計畫執行期間，我能不能申請中途退出計畫呢？

A14 可以的，不論個人或家庭因素，只要你提出申請中途退出計畫，

經教育部和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就可以退出計畫。但是從你退出計畫的那一天起，就不能再次參加計畫。另外，如果計畫中止，體驗學習不到2年，就不能享有後續的就學配套措施。

Q15 如果原計畫職場體驗2年，可以延長為3年嗎？或者原計畫3年，可以縮短為2年嗎？

A15 可以的，不論你是2年計畫延長為3年，或者3年計畫縮短為2年，都要提出修正申請書，經過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就可以繼續執行變更期程後的職場體驗。另外，變更參與期程只能申請1次，請慎重考慮後，再提出申請喔。

六、轉職規範

Q16 計畫執行期間，我能不能申請轉職呢？

A16 可以喔。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如果想要申請轉職，請在離職日起15天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他們將會依照你的意願，協助你轉職找工作。

Q17 轉職可以找跨縣市的工作嗎？

A17 可以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職缺在地化為原則，但如果你想

申請轉職的工作在其他縣市，可以依照上述的轉職程序進行申請。

Q18 轉職申請有次數和期間的限制嗎？

A18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穩定就業為原則，因此1年只能申請轉職1次，每次轉職期間不能超過60天，60天內找不到新工作，就要退出計畫。

Q19 萬一企業發生倒閉、關廠、遷廠、宣告破產等情況，我可以申請轉職嗎？這種狀況是否仍受到轉職1年1次的限制呢？

A19 可以的。如果企業發生倒閉、關廠、遷廠、宣告破產等就業保險法所規定非自願離職的情況，請在離職日起15天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他們將會協助你轉職找新工作，而不受每年1次的次數限制，但每次轉職期間仍不能超過60天，否則就要退出計畫。

七、輔導及諮詢

Q20 如果我進入職場後遇到問題，要怎麼辦呢？

A20 如果你遇到教育、學習或職場等相關問題，你可以透過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反映，另外，教育部也會提供相關諮詢管道，並和勞動部一起提供相關協助，讓你能放心進行職場體驗。

Q21 進入職場之後，如果我需要協助，誰能幫我？

A21 教育部和勞動部會共同組成輔導團，透過訪視關懷你在職場訓練及就業狀況。如果你有教育、學習或職場等相關問題，輔導團也會提供協助，所以你可以不用擔心。

八、其他問題

Q22 我找到想要進行職場體驗的工作，並且想要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還需要經過學校初審和優質職缺認定的程序，才能參加方案嗎？

A22 如果你已經自行先找到未來想要體驗的職缺，參加資格仍須經學校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作業後，由教育部複審通過；而你自行找到的職缺，亦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職缺，並報勞動部彙整，辦理後續就業媒合事宜。歡迎有意願響應本方案提供職缺之企業，依產業類別，洽詢主管機關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窗口公布於本方案專區網站最新訊息區。

Q23 職場體驗的職業，是否包含國軍和警察呢？

A23 本方案職場體驗包含的職業類別，並沒有包含國軍和警察。請有意願投入國軍和警察行列的同學，洽詢國防部及內政部相關單位。

兵役相關QA

Q1 我想參加方案，但沒有學籍就要當兵，該怎麼辦呢？

A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計畫之青年只要確定媒合成功，可辦理專案暫緩徵兵處理至本案申請期間結束。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教育部青年署審查通過，可辦理專案暫緩徵兵處理至本案申請期間結束。

Q2 我想參加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並且出國壯遊、當志工，有役男出境的兵役配套嗎？

A2 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並且計畫出國壯遊、當志工的青年，經過教育部青年署審查通過後，內政部會協助辦理出境相關事宜。

Q3 中途退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卻無法在大學學期中間回到學校，這段期間收到徵集令該怎麼辦？

A3 已於大學申請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可持相關證明如休學、復學證明至公所辦理延期徵集。

Q4 如果我參加方案，那兵役問題我該怎麼處理？

A4 參加體驗學習計畫與領航計畫媒合成功確定參與本方案之青年，教育部會將滿19歲的役男名冊送交內政部，青年無需至鄉鎮市區公

所辦理相關手續喔！

Q5 若我在申請參與計畫至企業媒合成功的6月～8月間收到了體檢通知或兵單該怎麼辦？

A5 我國徵兵年齡以19歲以上男性為主，且徵兵處理程序為：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過程繁瑣，青年畢業至企業甄選錄用期間如收到相關通知，可洽詢內政部役政署（服務電話：0800-491022）個案處理。

Q6 如果在就業期間雇主指派我出國，我需要申請什麼手續嗎？

A6 可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連結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於線上申請辦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通關出境，每次出境最長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

Q7 中途退出計畫或是變更計畫期程，該怎麼處理兵役問題？

A7 中途退出計畫或變更期程者，教育部也會通知內政部退出或更改的名單，青年無需至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手續喔！

就學相關QA

Q1 各大學都可以因參與方案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嗎？

A1 可以喔，凡是參與本方案的青年，執行計畫期間都可以憑參與本方案之事由，向大學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且不列入學校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年限。

Q2 參加本方案，我想繼續就學，有什麼條件和配套措施？

A2 青年完成2年（職場體驗或執行計畫累積600日以上）或3年（900日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後，大學端規劃特殊選才、甄試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而且職場、學習或國際體驗等資歷，都可以納入成績採計項目。

Q3 什麼是特殊選才就學管道？要看學科成績嗎？

A3 「特殊選才」就學管道不需要統測或學測成績，主要著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含雙週誌及體驗學習報告書），學校可以採書審、面試或實作測驗方式辦理，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Q4 我可以一邊進行職場體驗，一邊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嗎？

A4可以喔！參加職場體驗之青年，於執行計畫第2年起，經雇主同意，就可以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也可以參加「大學進修部

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https://me.moe.edu.tw/open/page_2_0.php)

Q5 我可以一邊進行「職場體驗」或「學習及國際體驗」，一邊就讀大學具有正式學籍的學位嗎？？

A5 如果是大學日間部，於執行計畫期間都不能就讀；如果是大學進修部，執行計畫第2年起，經雇主同意，就可以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

如果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就讀學制 \ 計畫執行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制	日間部	✕	✕	✕
	進修部 (含：「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及空中大學全修生)	✕	○	○
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制 (含：推廣教育課程、技能或證照課程、在職訓練、學分班等)		○	○	○
⚠️一旦違反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不但會影響補助，甚至有可能喪失計畫資格，請青年一定要注意喔！				

諮詢服務窗口聯繫方式

單位	姓名	E-Mail聯絡方式
桃園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邱先生	paul.chiu@career.com.tw (03)333-3005分機334
	林小姐	hsuan.lin@career.com.tw (03)333-3005分機335
中壢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郭小姐	wen.kuo@career.com.tw (03)468-1106分機234
竹北就業中心	邱小姐	tine1007@wda.gov.tw (03)554-2564分機3221
新竹就業中心	徐先生	whhsu@wda.gov.tw (03)534-3011分機5236
苗栗就業中心	黃小姐	kiss7173@wda.gov.tw (037)358-395分機6407
桃園就業中心 專案辦公室	黃小姐	ching1206@wda.gov.tw (03)485-5368分機1915
	邱小姐	chiu20051016@wda.gov.tw (03)485-5368分機1914
	張小姐	carriage@wda.gov.tw (03)485-5368分機1917
教育部 技術職業教育司	張小姐	saoffice@mail.moe.gov.tw (02)7736-5422

相關法令網站連結

勞動基準法(來源自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30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來源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882AC6F2C0F2D795&sms=AB72175DCADEA3B4&s=4189469C16B9FCD8

計畫相關網站連結與平台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台灣就業通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https://cdc.wda.gov.tw/cht/index.php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桃竹苗分署網站

https://thmr.wda.gov.tw/

桃竹苗分署網站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請掃瞄QRcode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服務專線(02)7736-542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請掃瞄QRcode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服務專線(02)8995-6051

廣告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